# 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  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2 年 11 月 22 日
  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二楼会议室
  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  - 4. 会议召集人:董事会
  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龚晓科先生
  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户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规定。

###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6,482,634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2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,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,831,438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1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 - 1. 公司在任董事7人,出席7人;
 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出席 3 人:

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:
- 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(www.bse.cn) 披露的《关于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36,482,634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,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(2/3)以上通过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宁夏大远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杨梦甜、于瑞婷
- (三)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参会人员均有合法资格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文件

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